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Tel:+86-532-8077-2035 Fax: +86-532-8578-6287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远洋大厦B座27层 (266071)

27/F,Block B,COSCO Plaza,61A HongKong Middle Road,Qingdao, 266071 China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予以审查，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有关书面材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及误导之处。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

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9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857.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数量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97,268,9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32,746,647.53 元（含税），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股利指根据总股本进行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268,961×0.166）÷200,000,000≈0.1637，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本次调整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47 元/份，计算过程为 $P = (10.63 - 0.164) \approx 10.47$ 元/份。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06.70 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为 2.75%。因此，公司 2021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对其他 4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 187.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94.35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姜知泰

姜知泰

签字律师: 于劭

于 劭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